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12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4,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1%，回购价格为3.3173元/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11月24日办理完成。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80,371,965股变更为4,280,327,965股。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安军、徐茂林分别持有的12,000股、32,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同时还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首次授予 1,48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232.4743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 元，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7、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除激励对象 8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非因执行职务死亡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1,398 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6.873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或非执行职务死亡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9.5639 万股，同时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056.8731 万股，合计 4,766.43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3.608 元/股。独立董

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409.164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9%。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3.3173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安军、徐茂林先生分别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分两次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第一次回购注销：公司先将除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其他 1,396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404.7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第二次回购注销：待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11、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安军、徐茂林分别

持有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的增长率为-41.85%，低于考核目标的 9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激励对象安军、徐茂林先生分别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先将除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其他 1,396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5,404.764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待安军、徐茂林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后办理回购注销。

近期，安军、徐茂林分别持有的 12,000 股、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冻结，公司已办理回购注销。

（二）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个解锁期内剩余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4 万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及资金来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3.76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7 元；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鉴于安军、徐茂林已参与上述权益分派，且此后的权益分派均未参与，故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扣除其已获派发的现金红利计算。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6-0.08-0.072-0.0607-0.23=3.3173 元/股。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45,961.33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80,371,965 股变更为 4,280,327,96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注销前		增减变动	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9,420,637	12.60	-44,000	539,376,637	12.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0,951,328	87.40		3,740,951,328	87.40
三、股份总数	4,280,371,965	100.00	-44,000	4,280,327,965	100.00

四、本次注销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